

花蓮縣政府 函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
八九府教社字第一三七八三七號

受文者：本縣各國中、小學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」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中、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

縣 長 王 慶 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
主管局長判發

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

一、目的：花蓮縣政府為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表揚特殊優良教師，恢宏師道，以激勵教師專業精神，提振教育服務熱忱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推薦標準：

（一）凡屬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幼稚園教師及校（園）長服務該職務滿五年以上，且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，並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：

- 1、默默耕耘，盡心盡力，從事教職，有具體成效，受家長、學生及大多數教師尊敬者。
- 2、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，對匡正教育風氣有特殊事蹟者。
- 3、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、改進或創新、發明，有具體成效，足資推廣者。
- 4、對執行教育政策及推展教育行政工作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
（二）被推薦之人員應未曾違反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、最近五年內未曾受任何行政或懲戒處分者。
- 2、最近五年內未有不當補習或體罰學生造成身心傷害者。

三、推薦時間：每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。

四、推薦方式及名額：

（一）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班級數達三十班以下者推薦一人，三十一班以上者得推薦二名。

（二）教師部分：由各校（園）長召集該校（園）各處室主管、教師代表暨家長代表組成初選小組遴選推薦之，教師及家長代表合計應不少於各處室主管人數。初選完成應填具推薦表，並在遴選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，由召集人及初選小組成員簽章後，連同特殊優良事蹟候選人之有關證件影印本，逕送本府教育局。

(三) 校(園)長部分：本縣各國中小校長及幼稚園園長由本府教育局督學、課長或教育會、教師會、家長會推薦之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 組成審查委員會，由教育局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督學、課長、校長代表、教師(會)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。

(二) 初審：審查委員會就受推薦人之書面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初選優良教師若干名，由審查委員會組成訪視小組，分組實地訪查，訪查對象包括學校教師、家長、學生等。

(三) 決審：訪視小組依據訪查結果做成訪查紀錄，再召開決審會議，選出特優教師五名送請 縣長核定。

六、表揚名額：不分類別共五名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獲選為特殊優良教師者，予以下列獎勵：

(一) 於教師節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。

(二) 獎狀一幀。

(三) 獎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
(四) 補助國內外文教考察經費新台幣三萬元(由本府教育局組團)。

八、其他：

(一) 曾受臺灣省師鐸獎及本要點實施後已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，於五年內不再推薦。

(二) 被推薦人之證件或有關佐證資料影本乙冊裝訂整齊，連同推薦表十五份(勿加封面)逕送本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課。

(三) 被推薦人之考績及依年資獲頒各等獎章資料不必填送。

(四) 被推薦人，無論是否入選，其推薦表及有關資料不予退還。

(五) 被推薦人所提資料若有不實情形，經查獲屬實者，依有關規定懲處。